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艳芳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
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T2座2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动力整体重组方案的一部分，中国动力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富时	指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分别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华富时以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动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43,617,449 股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名称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艳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023007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T2座22层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朱清
联系电话	1521051113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	1000	20%
北京陶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林艳芳	董事长	女	中国	北京	无	无
齐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新华基金督察长
李思璇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无
于太祥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井峰	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人对中国动力未来业务发展充满信心，拟以现金认购中国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继续增减其在中国动力所持有的权益份额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投资组合未持有中国动力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富时所管理的该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中国动力 143,617,4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8.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新华富时与中国动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新华富时管理的新华富时动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 29.8 元/股的价格，现金购买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143,617,449 股。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动力（甲方）与新华富时（乙方）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43,617,449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向乙方发行股票 143,617,449 股。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9.8 元。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4,279,799,980.2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亿柒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圆贰角）。

（4）支付方式：在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中信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乙方已经缴纳申购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3. 认购股份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因其自身过错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乙方缴纳之认购款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返还给乙方。

(2)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按照乙方认购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一并退还给乙方。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暂无。

五、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准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局综函[2015]287 号及局综函[2015]349 号）、财政部（财防[2015]316 号）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1332 号）的批复；

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对火炬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计（2015）1471 号文的批准。
5. 本次交易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5]1095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6.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且已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7.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了本次重组。
8. 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新华富时及其管理的投资组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国动力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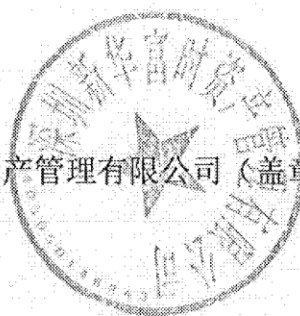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复印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动力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
股票简称	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	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3,617,449股 持股比例：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